

凌海市宏运筑路工程有限公司年产三合土 1.2 万吨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8 月 28 日，凌海市宏运筑路工程有限公司根据《凌海市宏运筑路工程有限公司年产三合土 1.2 万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对该项目进行验收，并提出如下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内容

本项目位于湖北省黄冈市麻城市龙池桥街道白塔河村胭脂岭，成立于 2020-01-06，法定代表人为杨明月，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10724MA106220XD，企业注册地址位于辽宁省锦州市凌海市国庆路 26 号 55 室中医院 2 号楼 105 号门，经营范围包含：建设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土石方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石加工；水泥制品制造；砼结构构件制造等。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投资 300 万元于麻城市龙池桥街道白塔河村胭脂岭建设凌海市宏运筑路工程有限公司年产三合土 1.2 万吨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项目总占地 25 亩，新建 1 条碎石生产线，1 条三合土搅拌生产线，配套消防、环保等设施，年加工生产三合土 1.2 万吨。

本次验收内容：占地 25 亩，新建 1 条碎石生产线，1 条三合土搅拌生产线，配套消防、环保等设施，年加工生产三合土 1.2 万吨。

目前该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各项生产设备运转正常，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稳定。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24 年 7 月编制《凌海市宏运筑路工程有限公司年产三合土 1.2 万吨建设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取得环评批复（麻环审〔2025〕30 号）。

2025 年 7 月 21 日已完成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91210724MA106220XD001X，有效期为 2025 年 7 月 21 日至 2030 年 7 月 20 日。

2025 年 2 月底项目建设完成，并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运转调试，并已完成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目前，该项目已满足竣工验收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环保投资 46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15.3%。

（三）验收范围

依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本次验收范围为：占地 25 亩，新建 1 条碎石生产线，1 条三合土搅拌生产线，配套消防、环保等设施，年加工生产三合土 1.2 万吨。

主要核查企业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的一致性和企业实际污染物处置措施及排放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施过程中，与环评内容对比，项目的建设性质、地点、规模均未发生大的变化，与环评、批复一致，不存在重大项目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和隔油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生产废水为车辆清洗废水及设备清洗废水经洗车槽及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二）废气

项目废气：（1）原料堆放、装卸粉尘：通过采取防尘网及喷雾降尘装置措施降尘后无组织排放；（2）给料（尾矿）粉尘：采取喷雾抑尘措施后无组织排放；（3）碎石粉尘：破碎、整形、筛分粉尘经喷雾除尘后沉降；（4）碎石堆放、装卸粉尘：碎石成品堆放区卸料粉尘通过防尘网及喷雾降尘装置措施后无组织排放；（5）投料（碎石、建筑弃土）粉尘：采取喷雾抑尘；搅拌粉尘：车间半封闭，并设置喷雾降尘装置；（6）水泥筒仓呼吸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7）物料输送粉尘：各进料口设置喷雾除尘装置；（8）运输扬尘：厂区道路硬化，并定期洒水、清扫，限制车速及车辆冲洗。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采购低噪声设备，对噪声设备采用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根据实际情况，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不合格品、沉渣、除尘器收尘、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抹布及废手套。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清运；不合格品、沉渣、除尘器收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抹布及废手套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对于固体废物，其处置利用方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结果

企业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能够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生产工况的有关要求。

（1）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和隔油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生产废水为车辆清洗废水及设备清洗废水经洗车槽及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1）废气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排放标准要求。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设施运转正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中的2类标准：昼间60dB（A）。

（3）固废

根据实际情况，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不合格品、沉渣、除尘器收尘、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抹布及废手套。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清运；不合格品、沉渣、除尘器收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抹布及废手套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凌海市宏运筑路工程有限公司年产三合土1.2万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相关内容。项目运营期废气经防尘网、三面围挡及喷雾降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和隔油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生产废水为车辆清洗废水及设备清洗废水经洗车槽及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因此不需要申请总量指标。

五、验收结论

根据现场查勘，该项目环评审批手续完备，资料齐全，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外排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管理制度完善。

经讨论，该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建议

1、加强生产设备及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营、维护和管理，确保各污染防治设施能稳定有效运行及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危废暂存间等重要区间，按照相关要求做好防渗漏等措施；

2、加强职工培训，提高职工环保意识，健全环保管理制度。

七、验收报告表意见

1、核实并完善运行期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情况、污染物监测因子、废气排放情况等；

2、进一步核实项目变动情况、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三同时”落实情况及总量落实情况等；

3、进一步完善相关附件、附图。

凌海市宏运筑路工程有限公司年产三合土 1.2 万吨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

2025 年 8 月 28 日